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再建奇功，本署與新北地檢共同偵破運輸第四級毒品麻黃鹼 203.47 公斤案件，市價達 1 億 5 千萬元

為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」，繼今年 10 月份，跨國合作成功阻絕海洛因 30.5 公斤、愷他命毒品 284.5 公斤入境後，本署再度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，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何嘉仁、檢察官何昇昀與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唯宏，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、第一分局偵查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、北投分局偵查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隊及海巡署桃園查緝隊、第八岸巡總隊等專案團隊，運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之毒品資料庫，分析比對丘○嘉（男、24 歲）等製毒集團成員網絡，長期實施跟監、行動蒐證，發現該集團為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謀議運輸第四級毒品麻黃鹼入境，自 106 年 10 月 28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間，以空運走私、化整為零之方式，將 4 批藏有 16 包麻黃鹼之快遞貨物運送來臺，共計毛重 203.47 公斤，專案小組掌控其等運毒模式，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後，研判該集團成員將出面取貨，於昨（8）日上午，在新北市三重區，逮捕出面領貨之丘○嘉，及等待接應之何○權（男、19 歲）、程○喆（男、24 歲）等 4 人，全案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，於今（9）日凌晨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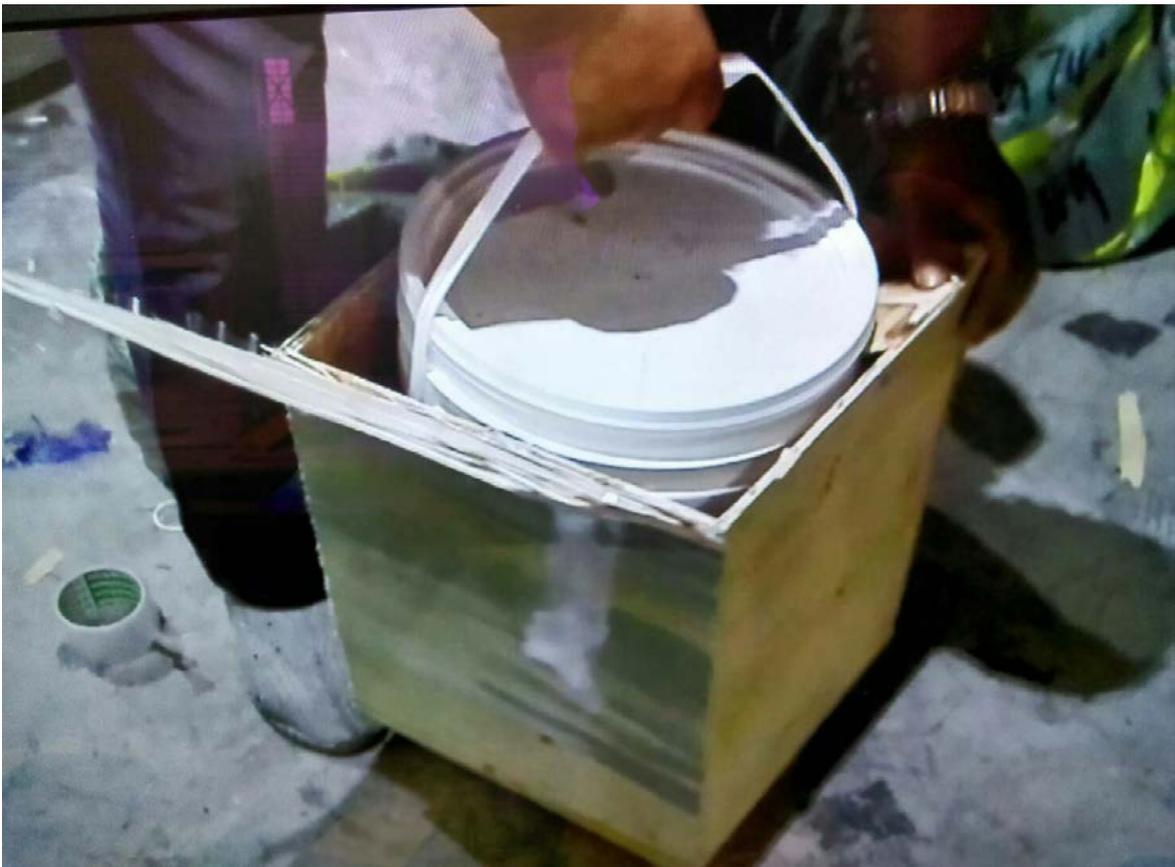
本署將秉持溯源斷根之原則，結合檢察、軍憲、警察、調查、海巡、關務等六大緝毒體系，廣泛蒐集轄區內外所有販運、製造毒品等情資，全面打擊跨國境及跨縣市位移、交流之販運毒品網絡，強化區域聯防查緝毒品行動，持續鐵腕掃蕩毒品，瓦解毒品之犯罪網絡及生態鏈，掃除治安毒瘤，維護社會治安，建立無毒健康防護網。



塑膠桶以木箱包裝，外層以布袋束口，
塑膠桶內藏有毒品麻黃鹼。



外木箱包裝情形



木箱內塑膠桶中藏有毒品麻黃鹼



塑膠桶內藏毒品麻黃鹼



清點毒品麻黃鹼數量，計有 203.47 公斤